

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(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) 造价咨询 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（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）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2号 联系人：袁工 联系电话：0769-8663339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.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1、根据我方提供的施工图预算、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、竣工图纸、工程联系单、工程变更单、工程签证单、现场测量成果、进度款等相关资料对鉴定单位的鉴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工作； 2、因现场实际测量结果与竣工图纸不符且未做变更，根据最终测量数据进行全面核算； 3、针对对数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提供专业的协商服务，协助与相关方沟通，寻求解决方案。 服务要求：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资料复核工作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石碣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[2011]742号结算审核下浮50%计费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支付：乙方提交成果资料，完成结算后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</p>

		<p>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在石碣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